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建立臺灣省完整地籍資料,並加 強異地保存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,除地籍圖重測外,應於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完畢後,將相關測繪成果,依繳交清單所列資料項目,併同計畫書繳交本中心集中保管。

前項測繪成果,採圖解法測量者,其繳交清單格式如附表一;採數值法測量者,其繳交清單格式如附表二。

- 三、前點測繪成果資料,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外,其調製規定如下:
 - (一)範圍圖,以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曬圖上用紅色 繪註地籍整理區域範圍。
 - (二)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之觀測原始紀錄、計算成果表及坐標成果表 應加附封面(底)裝訂成冊。
 - (三)土地面積計算表,應按地號順序(由小而大)繕造後加附封面(底)裝訂 成冊。
 - (四)採數值法測量,其各項表冊,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並加附封面 裝訂成冊。
 - (五)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量者,其地籍原圖、段接續一覽圖,應採用鑲鋁 片圖紙或五百磅透明膠片繪製,圖廓橫長為四十公分、縱長為三十公 分(圖紙橫長為五十公分、縱長為四十公分)繪製;採數值法測量者, 免予繪製。
 - (六)地籍藍曬底圖依據地籍原圖或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複(繪)製,採用三百磅透明膠片並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。採數值法測量者, 免予繪製。
- 四、各類測繪成果電子檔,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或圖解地籍 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資料格式建檔送繳。
- 五、各項測量作業繪製之地籍圖冊,應由各級人員逐級審核並加蓋職名章。
- 六、本中心地籍資料庫點收各類測繪成果資料後,應依照本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 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。

附表一(圖解法測量適用)

縣市 鄉鎮市區

區地籍測繪成果繳交清單

作	業	名	稱	資	料	項	目	數量	備註	
1. ŧ	見劃準位	備		計畫書及範	圍圖			份		
				1. 觀測原始	紀錄(含點之記)				
2. t	加密控制	制測量	1	2. 計算成果	表			冊	含略圖	
				3. 坐標成果	表					
				1. 觀測原始	紀錄(含點之記)				
3.	圖根測:	量		2. 計算成果	表			冊	含略圖	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3. 坐標成果	表					
				1. 地籍原圖				幅		
4. <i>)</i>	5地測	量		2. 段接續一	覽圖			幅		
				3. 地籍藍曬	底圖			幅		
5. t	面積計?	算		面積計算表				冊		
成爿	果繳交	日期:		年	月	日				
繳る	交單位	:								
承亲	游人			科(課)	長		處(局)	長(主任)		
點收單位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										
承亲	游人			技 正			課長			

附表二(數值法測量適用)

縣市 鄉鎮市區

區地籍測繪成果繳交清單

_									1		
作	業	名	稱	資	料	項		目	數量	量備	註
1. 規	劃準	備		計畫書	及範圍圖				ſ	ने	
		制測	量	1. 觀測 2. 加密 3. 原始	(含檢測) 己及相片)	紀錄(內含已 附合平差檔 檔(,CTL)	知點、	新設點		ft in the second	
3. 圖	根測	旦里		1. 觀測 2. 點傾 3. 導根 4. 圖絡 5. 網絡	(含檢測)	紀錄(含略圖)			ij		電子測距經緯儀 理者。
				1. 觀測 2. 外業 3. 坐標)	點位基線分 観測紀錄檔				Ŧ	採者	RTK 辨理測量。
4. 戶	地測	量		-	原始紀錄(含					計 資料	外業自動化觀測 料者繳觀測原始 錄
5. 成	果電	子檔		2. 地號 ² 3. 界址 ² 4. 圖幅 ²	資料檔(.PA) 界址檔(.BN) 坐標檔(.CO) 索引檔(.MA) 會圖檔(含:	P) A)	續一覽	圖))	1. 名为 2. 上有 1. 名	不各項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成果	繳交	日期	:	年	月	日				•	
繳亥	こ 単介	立:									
承朔	梓人			科	(課)長		處	(局)-	長(主任	=)	
點收單位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											
承朔	梓人			技	正		課	長			

附記事項:若無電子檔可繳交者,應繳交書面資料。